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合適的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鐵江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康泰會展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茶點及飲品招待，亦不會派發禮品。

2024年5月31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Denis Vitalievich Cherednichenko 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

非執行董事

Nikolai Valentinovich Levitskii 先生(董事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Dmitry Vsevolodovich Dobryak 先生

Natalia Klimentievna Ozhegina 女士

Alexey Mihailovich Romanenko 先生

Vitaly Georgievich Sheremet 先生

公司秘書：

袁紹章先生

敬啟者：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必需資料，內容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1) 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2) 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該等建議徵求股東批准。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i)在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 董事會函件

的股份(「股份購回授權」)；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上限為相等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股份發行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更新，否則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將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更新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授權擴大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股份購回授權已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的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股份發行授權旨在使董事會能夠於有需要時(例如，在須迅速完成交易的情況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上限訂為20%。概無根據股東於上一年度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向董事授出的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經參考股份發行授權，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將由股東透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及向董事授出的股份購回授權或股份發行授權發行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519,657,257股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維持於8,519,657,257股股份。因此，董事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703,931,45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同樣地，董事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購回最多851,965,7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董事會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該等授權提呈決議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合理所需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康泰會展商務中心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3頁。

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取得。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Nikolai Levitskii**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  
2024年5月31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的股份購回授權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繳足股份，惟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 (B)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場內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式)批准進行有關購回。

#### (C)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519,657,257股已發行股份。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維持於8,519,657,257股股份。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股份且並無購回股份，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購回最多851,965,7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D)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情況、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徵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董事在考慮當時的情況後，將於相關時間釐定購回股份的時間、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股份購回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E)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必須以根據所有香港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進行。預期將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撥付任何購回的所需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落實建議股份購回，則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一般授權。

## (F)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價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b>2023年</b>		
5月	0.080	0.093
6月	0.088	0.092
7月	0.089	0.095
8月	0.086	0.097
9月	0.088	0.095
10月	0.087	0.092
11月	0.089	0.114
12月	0.092	0.113
<b>2024年</b>		
1月	0.105	0.125
2月	0.115	0.179
3月	0.114	0.161
4月	0.107	0.145
5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30	0.190

## (G) 承諾

董事已確認，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亦已承諾，倘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最低量，則不會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此外，本公司已確認，本說明函件或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H)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就董事所知，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會引致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 **(I) 本公司購買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鐵江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康泰會展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及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規則及規例以及有關方面的一切其他適用法例(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以此數額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授權時；及」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本公司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可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權利獲行使；或(iv)任何按照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a)段的授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Nikolai Levitskii**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2024年5月31日

本文件於本公司網站([www.ircgroup.com.hk](http://www.irc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參考。

如欲瞭解更多資料，請瀏覽[www.ircgroup.com.hk](http://www.ircgroup.com.hk)或聯絡：

**袁紹章先生**

財務主管(香港)兼公司秘書

電話：+852 2772 0007

電郵：[jy@ircgroup.com.hk](mailto:jy@ircgroup.com.hk)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

電話：+852 2772 0007

電郵：[ir@ircgroup.com.hk](mailto:ir@ircgroup.com.hk)

網站：[www.ircgroup.com.hk](http://www.ircgroup.com.hk)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2)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任何時間，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抑或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則股東週年大會於各情況下將予延期，而股東將透過補充通告獲知會所延期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該通告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ircgroup.com.hk](http://www.irc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的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在惡劣的天氣狀況下，股東應按其本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股東決定出席大會，務須小心謹慎。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為非執行董事Nikolai Levitskii先生。執行董事為Denis Cherednichenko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mitry Dobryak先生、Natalia Ozhegina女士、Alexey Romanenko先生及Vitaly Sheremet先生。
  - (6) 所有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